

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參加甄選資格：

1. 性別不拘（男性應徵者需役畢或免役），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具備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5. 具有總務處文書業務經驗者尤佳。

二、甄選名額：正取約僱人員1名(充實行政人力)。(本職缺預計於111年12月12日出缺)

※得視成績高低，擇優備取 2 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 3 個月內離職)，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期限結束，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若無法勝任工作或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四、工作內容：**主要支援總務處行政事務，協助各處室文書工作、校園環境維護整理、活動支援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五、工作待遇：月支報酬為約僱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2,425 元(本案約僱人員酬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9.7 元)，需另扣除勞保自付 6% 及健保自付金額。

六、工作時間：僱用期間服勤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僱人員給假辦法」等規定辦理，惟遇學校活動排定於休息日出勤，將另行

公告補假。本校服勤時間如下：配合學校師生作息，原則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含中午午休及提撥延長工時），除受指派專案加班，一般加班原則以補休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加班費。

七、工作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

八、報名日期時間：即日起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九、報名方式：得擇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辦理，經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

1. 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登入職缺應徵畫面後，填妥相關資料並確認授權，由徵才機關（即本校）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檔，並將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表、履歷、相關證件及切結書掃描合併1個 pdf 檔案，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前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74700y@tp.edu.tw。
2. 紙本報名→請填具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表件，並備妥相關證件影本後，書明連絡地址及電話，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前親送、委託代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03338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充實行政人力」字樣。

※甄選簡章及表件，請自行至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資料不齊備者不予通知補件。

十、報名應繳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釘，正本於報到時查驗)：

1. 甄選報名表(如簡章附件，請以正楷書寫詳填各欄位，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2. 個人簡歷自傳(如簡章附件，自傳表字數在100字至500字以內)。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男性應徵者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學歷證明：高中(含)以上學歷畢業證件。
6.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付）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具結書(如簡章附件)。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

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一、甄選時程

1. **甄選報到時間（逾時以棄權論）：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育才樓一樓人事室。
3. **甄選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起。**
4.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試場及甄選流程當天公布，由工作人員引導）。

十二、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附資料亦不退件。（如需取回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或於公告錄取後10日內自行至本校取回，逾期將依檔案管理規定銷毀，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十三、成績計算及放榜報到：

1. 依口試甄選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識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榜示公告：
 - (1) **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2) **成績複查：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應考人持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成績，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3)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如需調整報到時間，請錄取者洽人事室 02-25965407 轉 370 黃主任。

十四、附則：

1.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民事、刑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進入校園請出示完成三劑疫苗施打證明。
5. 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6.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7.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專款補助，未有編制內之交通費、國旅卡補助、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等。
8.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1. 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 照 片
性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組
	2. 大學				學院系
	3. 大學				學院研究所畢(肄)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4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2. 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有()無()	切結書	有()無()
	畢業證書	有()無()	資料處理同意書	有()無()
	自傳	有()無()		

3. 審查結果（請由學校承辦填寫）：

初審 結果	人事主任		用人單位代表		甄選小組委員		是否通知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自傳

(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亦可電腦打字後列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一、工作理念					
二、家庭狀況					
三、專長及興趣					
四、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委 託 書

本人欲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先生

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1 月 日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
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
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
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實無調任或任用限制。
- 二、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
變造或不實。
- 三、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本人與貴校校長、總務主任未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五、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具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
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商
調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